

温州浙南产业集聚区(经开区、瓯飞)“标准地” 出让企业投资项目气象安全备案承诺书

温州浙南沿海先进装备产业集聚区管委会：

本单位拟在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东海园E1-45A-3地块（具体地址）投资（新建、改建、扩建）温州信达金属粉末材料有限公司 年产1000吨电熔铝粉材料项目，现就项目涉及气象安全准入标准的相关事项承诺如下：

一、委托具有相应设计资质的设计单位对涉及《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规定的第一、二、三类防雷建筑物或法律法规规定需要安装防雷装置的其他场所（设施）的防雷装置，按现行国家有关防雷标准进行设计。

二、项目建（构）筑物、场所和设施等的防雷装置设计委托图审机构进行技术审查，根据技术审查提出的意见修改或完善防雷设计；防雷审查合格书报区水利局备案；委托具有相应施工资质的单位按审查合格的设计进行施工。

三、防雷装置施工过程中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防雷检测机构进行跟踪检测，根据要求落实相关环节防雷装置隐蔽工程跟踪检测，并按防雷检测机构跟踪检测提出的要求及时整改施工缺陷。

四、项目投运前，取得具有相应资质的防雷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合格报告，并报区水利局备案。根据防雷装置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规定，本项目防雷装置未通过竣工验收的，项目不投入使用。

五、本项目涉及以下第_____项内容，按相应要求办理。

（一）本项目位于气象观测场周边 800 米控制区范围内或在

气象观测场日出日落方向内（此范围不受 800 米限制），承诺按气象主管部门的规定执行，并取得相关主管部门批文；

（二）本项目属：

- 国家重点建设工程项目；
- 重大区域性经济开发项目；
- 大型太阳能开发利用项目；
- 大型风能开发利用项目。

承诺按要求开展相应的气候可行性论证，并取得气候可行性论证报告。

（三）本项目不涉及气象探测环境和气候可行性论证管理。

六、我单位项目实施过程中给第三人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本单位承担民事赔偿责任；未履行承诺书义务，根据信用综合评价结果，自愿对照《深化“亩均论英雄”改革推进企业综合评价的实施意见》（温政发〔2018〕15号）A、B、C、D四个档次，接受差别化用水、用电、用能、用地的政策及信用管理。

对“标准地”出让项目管理协议约定的固定资产投资强度、亩均税收、能耗标准、环保标准等指标未能兑现承诺的，自觉按照事先约定接受扣除履约保证金、补齐承诺税款等措施，有行政违法行为的，本单位自行改正，并接受气象等有关部门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承担刑事责任。

承诺方：（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联系电话：15086934251

2019年11月27日